附件4

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项目
委托合同

（此件为参考模板，待选定评估机构之后合约双方再协商确定具体内容）

**甲方（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第三方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评估内容**

按照《评估办法》和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规定,采用定点评估和入户评估两种方式，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形成《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请养老服务资助和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

**1.2评估范围**

1.2.1服务范围：广州市

1.2.2服务对象（类型、数量等）：

因申请本市养老服务或政府补贴需要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老年人，包括但不限于：

（1）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含“平安通”资助、助餐配餐送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等）的老年人；

（2）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高龄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待遇的老年人；

（3）天河区户籍申请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4）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5）天河区辖区内养老机构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6）其他申请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

**1.3评估成果**

☑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份

☑评估工作阶段性情况报告 份

☑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报告 份

其他形式的成果

（备注: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评估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①受理。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在7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完成对服务对象的评估。

②预约。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预约上门评估或到评估点评估。

③实施。评估员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的评定表逐项进行评估，评估材料须填写准确、完整。

④评估报告及建议。评估员依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填写《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报告》，由评估质控员对评估内容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评估机构在评估报告上加盖公章，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将电子版评估报告反馈给申请人，同时抄送市、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报告原件（纸质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⑤复评。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申请复评。区民政部门受理复评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在市评估专家库中抽取2名评估员（其中1名应为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或中级职称以上护士。首次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应当回避）进行复评，出具复评报告，并由区民政部门盖章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1.5人员要求**

1.5.1乙方应按照《评估办法》、地方标准《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以下简称《评定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名专职评估人员、 名兼职评估人员、 名评估质控员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名单（可另附页）如下：

专职评估员中，医师背景（）人、护士背景（）人、社工师背景（）人、康复师背景（）人、养老护理员背景（）人；

兼职评估员中，医师背景（）人、护士背景（）人、社工师背景（）人、康复师背景（）人、养老护理员背景（）人。

上述评估人员的资格证书、从业资质等材料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1.5.2乙方需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1.5.3乙方每次评估应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或中级职称以上护士。

**1.6评估要求**

1.6.1乙方应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1.6.2乙方应做好内部监督工作，保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严禁出现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1.6.3乙方能有效管理评估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文档信息，保护信息安全。

1.6.4乙方应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证评估人员具备开展评估项目的专业或从业资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区民政局年度评估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评估费用**

全额资助评估对象的入户评估费用和定点评估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半额资助评估对象的上门评估费用和定点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一半，另一半费用由乙方向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收取。评估资助费用以评估机构使用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APP产生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自本合同签订后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入户评估费用 元/人/次，定点评估费用 元/人/次。

3.1.2全额资助评估对象：

符合《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首次评估和动态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3.1.3半资助评估对象：

本区户籍其他自愿申请照顾需求等级评估的老年人。

3.1.4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的老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全额支付，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50%的比例予以资助。

**3.2合同金额**

本合同以实际发生的评估费用进行结算，不约定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技术支持费、办公经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3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仅供建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3.3.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本阶段评估名册表及等量评估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名册表须经乙方盖章。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评估完成人数支付款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直接在当期应付费用中扣取1%的违约金。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评估办法》及财政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

3.3.2评估机构凭本项目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3.3.3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或者以款项未到账主张甲方逾期支付责任或拒绝提供服务。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评估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的工作时间、过程、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评估报告的完成质量。

4.1.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4.1.3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开展予以充分支持，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4.1.4甲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评估室作为乙方进行定点评估的场所。

4.1.5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2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2.2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和程序，保证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4.2.4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络，向甲方反映工作成效，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乙方统一纳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使用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系统和全市统一的评定规范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一律依托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等行为。

4.2.6乙方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设备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配有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工具，能在全市范围提供入户评估服务。

4.2.7户籍地评估机构开展跨区评估存在困难而委托评估对象居住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的，双方须签订服务协议并通过所在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

4.2.8每次评估工单完成时，评估机构应对公民个人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对申请的政府评估补贴出具发票或等额标准票据，票据上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4.2.9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10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欺瞒、作假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4.2.11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整理后，全部移交甲方。

4.2.1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4.2.13评估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评估对象的个人及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包括自办单位），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4.2.14评估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区域内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民办养老机构被选定为评估机构的，不得同时享受本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五、年度评估

甲方严格按照《评估办法》和《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机构质量评价指引》要求，每年2月前完成对评估机构的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作为是否续约和选定新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6.1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或评估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6.2合同的解除**

6.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内容变化；

（2）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

（3）经甲方考核评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估项目，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的；

（4）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评估数据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乙方有严重侵害评估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6.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 日的。

6.2.3协商解除

（3）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4）本合同期满，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合同自然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开展的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均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釆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7.4根据本合同，甲方逾期 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7.5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评估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7.6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甲方在购买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服务项目的过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较为紧急的评估任务，甲方按乙方实际的评估情况支付相应资金。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九、合同生效及附件

9.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甲方的用户需求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3） 加盖乙方公章的项目计划书；

（4） 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成果验收指标表；

（5）其他附件： 。

9.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